

桦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桦政发〔2024〕59号

桦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培育完善内需系统，提高生活品质，促进农村消费，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商业概况。我县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至今已拥有（包括各类门店在内）各种商业网点10932个、综合集贸市场4个、综合大型超市4家、连锁经营店50多个，商贸流通从业人员约4000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平均增幅3.3%。随着商贸流通业的繁荣发展，不但为人民群众购物消费提供了良好环境，而且也成为我县税收的重要来源和解决就业问题的主要渠道。

（二）前期工作进展。近年来，我县商贸流通业的建设规模、发展速度、流通主体、流通方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在扩大内需方针的指导下，全县商品流通业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市场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商品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流通领域结构优化明显，商贸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商贸流通业的地位日益增强。近年来，我县的商贸流通业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7年同比增长11.3%；2018年同比增长9.9%；2019年同比增长7%；2020年同比下降13%；2021年同比增长50.3%；2022年同比下降4.5%；2023年同比增长7.8%。

全县商贸流通业户数：2017年为11710户；2018年为12541户；2019年为13413户；2020年18243户；2021年19640户；2022年24871户；2023年29106户。全县商贸流通业规模显著增强。

2、商贸流通市场体系建设明显加快。随着商贸流通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县商贸流通领域的市场化步伐不断加快。全县已初步形成了以大型商超为主体、集贸市场为节点、社区（村、屯）便民商店为网点的多层次、多类别、全覆盖的商贸流通市场体系。遍布城镇、辐射农村的流通网络和商业网点，为商品流通提供了重要载体和流通渠道，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平等竞争、促进发展的新格局。

3、商品流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县“引进来，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促进商贸流通领域引入先进的竞争机制，带来先进的销售理念和管理技能，有效地推动了我

县商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我县连锁经营开始快速发展，百货、副食品、农资、家电、餐饮、药品、通讯等行业都有了连锁经营店。中小型综合超市、专卖店遍地开花，琳琅满目、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商品极大地满足了群众的消费需求。

4、商贸流通市场管理日趋规范。我县加强节假日商贸流通市场的重要商品供需和价格监管，强化对集贸市场、大型超市等经营主体的调度、监测，商贸流通市场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积极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规范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乡镇服务站10个、村级服务网点120个，县乡村三级商业体系建设得到加强，极大提高了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服务的能力。

5、商贸流通市场建设有较大发展。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较快发展。建有服务农村各类市场14家、综合集贸市场4家（新华市场、前进综合市场、万兴再就业市场和民生大世界）、专业市场10家（农资大市场、铁东建材大市场、煤炭交易市场、牲畜农贸交易市场、老街里废旧汽车拆解市场、招远皮革城、亿丰家居陶瓷市场、京佳汽车城、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和集物流配送、果菜批发为一体的鸿洋物流中心）。

另外我县自发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经营地段有4处。铁西街的农机具经营、大货车农用车修理及配件；交通路西段的废旧物资回收及经营；新兴路东段的五金日杂和家具经营；交通路的家居装饰经营和建材、钢材经营。

乡镇自发大集市 22 个，夜市 3 个，主要经营粮油、蔬菜、瓜果、禽蛋、调味品、肉类、水产、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等商品。

二、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完善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屯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符合条件的乡镇有商贸中心；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实现便民商店、电商服务和快递通村 100% 全覆盖。改造 9 个乡镇商贸中心，维修 1 个乡镇集贸市场，完善 1 个县域物流快递共同配送项目，升级 1 个农产品预包装车间的标准化设施设备，完善 1 个县域商贸企业预冷仓储设备，推动本地商贸流通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

结合全县商贸流通体系发展情况，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购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避免重复投入，综合考虑经济体量、收入水平、乡镇差异、人口分布等因素，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有关要求，“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建设达到基本型建设要求。

三、实施内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在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以大中型商超等为基础，计划改造升级 9 个乡镇商贸中心，包

括土龙山镇、大八浪乡、孟家岗镇、石头河子镇、闫家镇、明义乡、梨树乡、驼腰子镇、金沙乡。充分考虑消费水平差异，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悬挂醒目形象标识（“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字样），完善货架及产品陈列设备、电子秤及收银机结算设备、冷柜及移动冷库等产品冷藏设备设施。乡镇商贸中心开架陈列，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推动乡镇商贸中心功能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高便民服务综合能力。

2. 明义乡集贸市场维修改造。充分发挥乡镇枢纽和关键节点作用，加快补齐乡镇集贸市场基础和公共服务短板，对基础相对较好的明义乡集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室外形象升级，市场罩棚、摊床等设施安装与更新，上下水系统的维修改造，水电照明系统优化，场地等配套设施升级，改善市场经营环境。明确市场功能分区和公益性交易区，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把乡镇集贸市场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的重要场所。加强经营户的营销管理，落实政府监管职能，完善农特产品市场公益性功能保障机制。形成“固定场所、固定时间、固定货类”的农产品购销模式，积极支持开展菜农直销直供、居民捎带采购等便捷方式，更好地满足居民个性化、便利化的消费需求。

（二）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1. 桦南县农产品预包装车间设备购置项目。显著提升桦南县本地农产品（包括杂粮、大米等）的预包装标准，并强

化品牌应用。重点优化和完善预包装商品的处理设施，通过引进包括仓储货架、色选机、六面体全自动真空包装机、周转箱捆包机、编织袋打包机、仓下输送机、减速提升机及复式分级筛设备等在内的先进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安装附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转化率和市场竞争力。

2. 桦南县县域商贸企业预冷仓储设备购置。通过市场化整合协作，科学规划布局县域预冷仓储体系，全面升级改造商贸流通领域大型冷库，购置高效节能的制冷机组及智能温控系统、购置冷藏运输车等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实现预冷仓储的智能化管理和精准控制，大幅提升预冷效果和节能性能，更好地保障产品的新鲜度，大幅提升县域内商贸企业生鲜、冻货等商品冷藏保鲜及冷冻仓储能力，提高冷库、冷藏运输车共享利用率，增强全县商贸流通领域保障民生服务群众能力。

（三）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桦南县县域物流快递共同配送项目。补齐县域物流中心基础短板，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充分发挥商贸自建物流和快递企业优势。升级购置自动化分拣设备及配送车辆，室外形象升级，优化功能布局，完善服务功能，根据实际情况购置监控等服务管理系统及配套智能终端，实现物流快递企业统一分拣，统一分拨，统一配送至驿站，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能力，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资源整合”的原则，积极引导

现有快递物流、商贸流通、乡镇商贸中心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初步整合电商快递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搭载日用消费品下乡及农产品进城的双向配送服务，逐步实现统一分拣、统仓共配的目标，以提高快递通村覆盖率，进一步加快农村物流上下行时效，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4年1月—2024年3月底）

成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时间表，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并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方案等配套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并充分做好项目建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一期建设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底）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一期项目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各项目按计划推进，确保达成预期绩效目标。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验收方案，加强前期项目资金管理，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数据统计结果。同时，积极准备迎接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中期绩效评价考核。

（三）二期建设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0月底）

根据中期绩效评价考核反馈，制定并有效实施整改方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继续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后期项目建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方案落实、

项目顺利落地。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验收方案，加强后期项目资金管理，并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数据统计结果。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验收报告。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底）

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和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消费需求的产品，增加乡村便民生活服务供给，健全农商互联和产销对接长效机制。进一步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村消费市场，推动县域商业建设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五、资金安排计划

桦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总体资金安排 921 万元，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安排包括：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其中：

（一）一期项目计划资金 421 万元

- 1、大八浪乡镇商贸中心 18 万元；
- 2、土龙山镇乡镇商贸中心 18 万元；
- 3、梨树乡乡镇商贸中心 15 万元；
- 4、桦南县农产品预包装车间设备购置项目 180 万元；
- 5、桦南县县域商贸企业预冷仓储设备购置 190 万元。

（二）二期项目计划资金 500 万元

- 1、明义乡乡镇商贸中心 18 万元；
- 2、石头河子镇乡镇商贸中心 18 万元；
- 3、驼腰子镇乡镇商贸中心 18 万元；
- 4、孟家岗镇乡镇商贸中心 18 万元；
- 5、闫家镇乡镇商贸中心 14 万元；
- 6、金沙乡乡镇商贸中心 14 万元；
- 7、明义乡集贸市场维修改造 140 万元；
- 8、桦南县县域物流快递共同配送项目 260 万元。

六、保障机制

（一）深化组织领导。在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工作推进小组统一部署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县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县审计部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乡镇政府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及组织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做好监督工作。认真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改造档案体系，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加强对承办企业的督促、检查与指导，促使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做好自查。督促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字样。

（三）落实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

建设”专栏，全面、及时、集中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资金项目等信息，设立纪检、审计举报窗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求项目承办企业与商务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信息情况，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信息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改进和提升工作实效。

（四）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和舆论导向作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及时报道县域商业建设动态，扩大舆论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县域商业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增强其示范带动效应和影响力。

附件：1.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专项工作推进小组

2.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3.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4.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方案

5. 2024—2025 年桦南县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1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 项目专项推进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程显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佩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崔 彪 县政府办主任

金 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 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洪林 县财政局局长

付立臣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周满全 县商务局局长

金李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大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英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曲吉才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郭盛光 县供销社主任

李 琰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吕天然 土龙山镇镇长

康俊铭 孟家岗镇镇长

崔海博 驼腰子镇镇长

魏敬旭 柳毛河镇镇长

刘 艳	闫家镇镇长
张瑞君	石头河子镇镇长
程义鹏	桦南镇镇长
王海龙	大八浪乡乡长
周士程	明义乡乡长
侯春霞	金沙乡乡长
官 魏	五道岗乡乡长
南越超	梨树乡乡长

二、主要职责

专项推进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创建的各项工作；审议决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成省商务厅、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制度

日常工作由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提出会议内容及议程，确定参会成员单位，以专题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需经领导小组讨论的，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组长签批后下发；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提出的意见，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满全担任，负责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等各项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要求，为做好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主要适用于《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项目管理。

一、项目选择

桦南县为全省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示范县，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及承办企业条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

二、项目管理

（一）责任主体

桦南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指标落实、资金管理、项目总体验收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县商务主管部门是项目建设的第一

责任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进度监管、阶段性绩效评估、目标考核等工作，强化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指导。结合本地实际，分解项目任务，可量化目标，任务要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着力项目可持续性要求，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列出《项目清单》，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管理，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企业选拔

1. 企业选拔方式

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统筹作用，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原则上选择1个项目承办企业。

2. 承办企业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3）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有第三方信

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

具备以上条件，在应对疫情保供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为促进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的、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3. 企业确定

专项资金下达后，完成项目承办单位的遴选工作，承办企业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具体工作。

三、项目评价

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县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行动项目建设开展绩效评价，组织第三方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电话回访、物流追溯等方式，不定期对行动项目建设项目在便民服务、促进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及发挥效益等情况开展日常评价。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整改工作落实。对中期绩效评价下达绩效评价问题，县人民政府要及时整改并上报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在规定时间内将辖区内问题整改结果，形成整改报告，报省商务厅备案。对完成的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见底清零”。

四、管理监督

县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动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县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县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查处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等问题和行为。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制定和项目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验收及结果负总责。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施方案》及县验收方案，深入现场督促项目实施企业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组织验收。

1. 验收标准。须参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评估工作方案》和本制度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2. 验收程序。县商务部门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由县商务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本县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并于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报告。

3. 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

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商务部门存档备查。

4. 整体验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示范县中央财政资金拨付 90%以上），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本县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示范县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后县商务部门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后，以县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六、项目周期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第一批项目 2024 年底前完成），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适用范围。本制度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的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绕《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的实施内容中的项目建设。

第二条支持额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度为 921 万元（暂定），2024 年下达资金 421 万元，2025 年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国家再下达尾款支持资金 500 万元（暂定）。未通过中期绩效评价且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取消尾款支持。项目的补助标准，按申报项目清单及建设合同执行，但须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运营。

第三条资金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验收，县政府可依合同追回前期拨付的专项资金，县商务主管部门须将违约企业报市商务局，列入“黑名单”管理，市级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四条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县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在专项资金安排上，要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部门形成错位，对同一个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支持。

第五条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须在承建企业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中清晰明确，并落实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中。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账目管理。项目所在县财政部门应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项目进展时限。项目承建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办企业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

后提交县商务主管部门存档。

第七条 配套政策。加大地方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宣传推广、模式创新、学习先进经验等活动，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升级，避免重复建设。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县域商业行动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项目建成后形成县域商贸流通可持续发展良好态势。

第八条 资产管理。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并在县政府与承办企业签订的协议中明晰权属关系，适时进行清点查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对低值易耗品，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

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行动项目验收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方案适用于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支持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本方案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

第二章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四条验收标准。须参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验收评估工作方案》和本制度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第五条阶段性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建单位向县商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县商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了解项目建设的过程与现状, 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三) 县商务局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 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 并出具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报告。

第六条 阶段性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由县商务部门存档备查。

第七条 整体验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示范县中央财政资金拨付 90% 以上), 县商务局接收到承建企业验收申请后, 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按本县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 并形成《桦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 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 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示范县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 验收合格后县商务部门应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后, 以县人民政府函的形式, 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验收内容及专项资金支付

第八条验收主要资料有：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资金用途和使用凭证、发票。以上资料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增加。

第九条专项资金的支付。专项资金支付需按照国库集中直接支付办法执行。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国家、省项目验收要求及与承建和服务企业签订的合同核定补助金额，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资金予以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分管县长和县长审定后报批。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第十条项目承建单位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资金的，县财政部门将会同县商务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对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举报电话：纪委监委 0454-6222302；审计局
0454-6222245。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2024—2025年度梓潼县项目清单

序号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单位	总投资额 (万元)	安排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计完成 时间	主要功能
6	2025年	梓潼县	明义乡乡村振兴中心	明义乡乡村振兴中心	改造	县招标	18	18	推动乡村振兴中心功能融合。实施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示范项目“子项”，完善商贸及农产品陈列设备、电子秤及收银扫码结算设备、冷链、移动冷链等农产品冷藏设备设施，多镇商贸中心公共区域、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	1年	2025年12月	1.提供包括果蔬销售、食品、农产品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2.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 3.多镇商贸中心具有特色商品零售特点的经营形态，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7	2025年	梓潼县	石安河乡村振兴中心	石安河乡村振兴中心	改造	县招标	18	18	推动乡村振兴中心功能融合。实施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示范项目“子项”，完善商贸及农产品陈列设备、电子秤及收银扫码结算设备、冷链、移动冷链等农产品冷藏设备设施，多镇商贸中心公共区域、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	1年	2025年12月	1.提供包括果蔬销售、食品、农产品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2.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 3.多镇商贸中心具有特色商品零售特点的经营形态，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8	2025年	梓潼县	范家镇乡村振兴中心	范家镇乡村振兴中心	改造	县招标	18	18	推动乡村振兴中心功能融合。实施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示范项目“子项”，完善商贸及农产品陈列设备、电子秤及收银扫码结算设备、冷链、移动冷链等农产品冷藏设备设施，多镇商贸中心公共区域、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	1年	2025年12月	1.提供包括果蔬销售、食品、农产品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2.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 3.多镇商贸中心具有特色商品零售特点的经营形态，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9	2025年	梓潼县	范家镇乡村振兴中心	范家镇乡村振兴中心	改造	县招标	18	18	推动乡村振兴中心功能融合。实施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示范项目“子项”，完善商贸及农产品陈列设备、电子秤及收银扫码结算设备、冷链、移动冷链等农产品冷藏设备设施，多镇商贸中心公共区域、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	1年	2025年12月	1.提供包括果蔬销售、食品、农产品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2.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 3.多镇商贸中心具有特色商品零售特点的经营形态，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10	2025年	梓潼县	何家镇乡村振兴中心	何家镇乡村振兴中心	改造	县招标	14	14	推动乡村振兴中心功能融合。实施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示范项目“子项”，完善商贸及农产品陈列设备、电子秤及收银扫码结算设备、冷链、移动冷链等农产品冷藏设备设施，多镇商贸中心公共区域、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	1年	2025年12月	1.提供包括果蔬销售、食品、农产品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2.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 3.多镇商贸中心具有特色商品零售特点的经营形态，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11	2025年	梓潼县	金沙乡乡村振兴中心	金沙乡乡村振兴中心	改造	县招标	14	14	推动乡村振兴中心功能融合。实施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示范项目“子项”，完善商贸及农产品陈列设备、电子秤及收银扫码结算设备、冷链、移动冷链等农产品冷藏设备设施，多镇商贸中心公共区域、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	1年	2025年12月	1.提供包括果蔬销售、食品、农产品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2.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多镇居民消费需求。 3.多镇商贸中心具有特色商品零售特点的经营形态，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